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机动车尾气排放测试设备现场计量能力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TAHP-ZB-2025-1188/02

合同编号：BJJL2025-1188/02

项目货物名称：OBD 诊断仪标准试验装置、机动车检测专用气象单元校准装置

买 方：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卖 方：幕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28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买方）机动车尾气排放测试设备现场计量能力建设项且（项目名称）中所需 OBD 诊断仪标准试验装置、机动车检测专用气象单元校准装置（货物名称），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 TAHP-ZB-2025-1188/02（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在国内经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方式进行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幕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比选文件的要求，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1 本合同书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
- 1.4 招标文件

2、设备名称、数量

序号	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交货时间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1	OBD 诊断仪标准试验装置	OBDJZ-M1	幕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生效后（60）个自然日内	275,000.00	1 套	275,000.00
2	机动车检测专用气象单元校准装置	PB-MCA1	广州谱标仪器有限公司	合同生效后（60）个自然日内	294,000.00	1 套	294,000.00
合计						2 套	569,000.00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569,000.00，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伍拾陆万玖仟元整。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4.1 合同签订生效后 十五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
(¥ 284,500.00 即人民币 贰拾捌万肆仟伍佰 元整)。

4.2 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 十五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
(¥ 284,500.00 即人民币 贰拾捌万肆仟伍佰 元整)。

5、履约保证金

5.1 合同签订生效后 十五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 (¥ 56,900.00 即人民币 伍万陆仟玖佰元整)；支付方式：支票、汇款或银行保函。

5.2 若卖方在设备质保期第一年内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在质保期第一年结束后 三十 个工作日内，买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卖方。

6、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6.1 交货时间：见上表，每迟交货一天，卖方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0.1% 对买方进行赔偿；

6.2 交货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苑东里一区 12 号。

7、安装、调试、培训与质量保证

7.1 质量保证：卖方提供给买方的设备、设备包含的部件、及设备所应用的软件，均为原厂合法生产、全新优质且无任何权利瑕疵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所描述的性能要求。

7.2 设备的安装、调试由卖方（或由卖方联系设备生产厂家）负责，所需费用由卖方负责；

7.3 卖方接到买方安装通知后，须在 二十 个工作日内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现场完成安装、调试；

7.4 安装、调试过程中，安装工程师有义务对买方讲解设备的操作及注意事项，对买方提出的问题安装工程师给予正确完整的讲解和回答；

7.5 技术培训：培训时间安装调试完成后项目验收前、地点买方指定地点、课时不少于3个工作日、参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维护人员、人数6人、方法现场培训，培训费由卖方负责。卖方应确保培训质量能够满足以下要求：被培训人员可以具备独立的操作和处理一般故障的能力。

7.6 设备保修：设备自全部验收完成之日起，保修期一年，保修期内免费维修。设备终生维修（仅收取工本费），软件免费升级。本维修服务涉及厂商维修的，卖方应确保已经就设备的全部维修事项取得了厂商承诺，或购买了足额的厂商维保服务，能够按照如下约定的标准为买方提供设备维修服务及软件升级服务。

7.6.1 维保保障：设备厂商在中国境内设有办事处和维修站，能够保证长期、优惠、及时提供零备件和优质、优惠的维修服务，提供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7.6.2 维修响应：卖方应保证在设备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4小时内予以答复，若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派有关人员至买方所在地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120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设备，卖方须提供整套具体的修复方案，30天内将设备修复，且超过120小时后应对买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为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0.1%对买方进行赔偿。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赔偿金额。

8、验收标准

8.1 合同文件（详见本合同1条）

8.2 按以下技术条款：

8.2.1 OBD 诊断仪标准试验装置：卖方提供由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出具的校准证书（依据 JCJ/K61 M006.110-2023 《OBD 诊断设备标准试验装置校准规范》）对设备进行最终验收。

8.2.2 机动车检测专用气象单元校准装置按照 JJF 2214-2025 《机动车检测用气象单元校准规范》第 6.2 条 机动车检测用气象单元校准装置技术指标，其中 c) 系统密封性造成的最大压力差由于现在无对应的检定规程或校准规范，系统密封性指标由买卖双方进行现场实验，系统应在达到目标值后系统压力值在 10 分钟内变化不超过 0.5hPa。

8.3 仪器使用说明书

9、验收方式

9.1 设备到货验收：设备到货时，买卖双方进行到货验收。验收标准为：设备外观无瑕疵、设备及其配置符合附件 1 配置清单所列内容、使用说明书和仪器装箱单与设备及设备配件一致等。

9.2 设备性能验收：卖方按照本合同第 7.3 条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双方进行设备性能验收。验收标准由买方根据招标文件及设备功能确定。性能验收的合格判定须以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报告为依据（经买卖双方认定无需检测或现行条件下无法检测的设备除外）。

9.3 到货验收和性能验收均合格的视为最终验收合格，由双方共同出具书面验收确认文件。

10、违约责任

10.1 如果卖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交付合格设备、完成验收和提供服务，或卖方在收到买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通知后 10 个自然日内，或在卖方签署货损证明后 10 个自然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设备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违约通知书，要求卖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卖方应按照买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0.1.1 在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设备、完成验收、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违约金。

10.1.2 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也应相应延长。

10.1.3 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或赔偿买方所遭受的损失和违约金。

10.1.4 买方要求退货的，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买方所退设备的全部价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违约金，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买方为保护设备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10.1.5 买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买方

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10.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书后10个自然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买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买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0.3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由买卖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依法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叁份，卖方执叁份。本合同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准。

买 方	卖 方
单位名称（章）：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单位名称（章）：幕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东里一区12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造甲街110号28幢A1-2263
法定代表人：张琳	法定代表人：朱麒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怡 邹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朱麒麟
日期：2025.9.28	日期：2025.9.28
电话：010-57521584	电话：010-63738303、13810017114
传真：/	传真：/
邮编：100029	邮编：10007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育惠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丰台丰台支行
账号：110060664018170001748	账号：1109 6032 9110 000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5912092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MADU3R4L5A

附 1：配置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型号	制造商	数量
1	OBD 诊断仪标准试验装置	OBDJZ-M1	幕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 套
2	机动车检测专用气象单元 校准装置	PB-MCA1	广州谱标仪器 有限公司	1 套



中标通知书

幕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机动车尾气排放测试设备现场计量能力建设项
目”政府采购项目（招标编号：TAHP-ZB-2025-1188/02），经评标委员
会评定，报请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确认，同意贵公司中标，特此
通知。

中标单位：幕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569000.00 元



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